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大樓二十五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25/F,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SF(34) to HABCS CR 7/1/27

電郵及郵遞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立法會綜合大樓 1 座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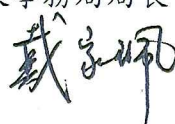
梁女士：

2012 年 2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閣下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李文成先生，要求當局提供信中第 2 段列出的資料(即(a)至(e)項)。本局已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向議員提供與(a)至(c)項有關的資料。

就(d)項而言，記錄評審團投票摘要的檔案紀要上有一註腳提及有關作品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早上經評審團討論後被取消資格。除此之外，莊誠先生並未就評審團取消有關作品參賽資格的決定撰寫內部記錄。

至於(e)項，梁振英先生就其利益申報問題向當局提交的唯一補充資料是一封梁先生於 2002 年 3 月 11 日寫給莊誠先生的信件。至於為何申報自己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梁先生並沒有提供書面解釋。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戴家珮  代行)

2012年3月15日